

聘僱人員權益簡表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107 年 3 月修訂

【差假】			
假別	天數	要件	備註
事假	5	1. 服務未滿 1 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以 1 日計。 2. 得以時計。	超過規定日數，均按日扣除報酬。
家庭照顧假	7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病假	14	1. 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 2. 得以時計。	1. 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 2. 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生理假	每月 1 日	女性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 3 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延長病假	30	1. 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 2. 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6 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30 日。 3. 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	除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外，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
婚假	14	1. 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 2. 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婚假日數之核給以「結婚登記日」為判斷基準。
產前假	8	1. 於分娩前，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2. 得以時計。	
娩假	42	1. 應一次請畢。 2. 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 12 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	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陪產假	5	1.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 2. 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流產假	① 42 ② 21 ③ 14	1. 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 42 日。 2. 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 21 日。 3. 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 14 日。	1. 應一次請畢。 2. 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3. 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喪假	① 10 ② 7 ③ 3	1. 父母、配偶死亡者 10 日。 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 7 日。 3.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 3 日。 4. 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始日不計)百日內請畢。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同居者為限。餘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捐贈骨髓或器官假	實際需要	視實際需要給假	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慰勞假	① 7 ② 14 ③ 21 ④ 28 ⑤ 30	1. 服務滿 1 年者，第 2 年起 7 日。 2. 服務滿 3 年者，第 4 年起 14 日。 3. 服務滿 6 年者，第 7 年起 21 日。 4. 服務滿 9 年者，第 10 年起 28 日。 5. 服務滿 14 年者，第 15 年起 30 日。	1. 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2. 應休畢之慰勞假，得酌予發給補助費。但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
請假逾上列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 12 分之 1 者，應即終止聘僱。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 12 分之 1 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			
公假	實際需要	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酬金】				【撫慰金】				
人員類別	職等	薪點	折合金額(元)	人員類別	條件	撫慰金給與		
聘用人員	7等7階	424	52,872	聘用人員	約聘期間病故者	每月平均報酬4個月之一次撫慰金。		
	7等6階	408	50,877		因公死亡者	每月平均報酬6個月之一次撫慰金。		
	7等5階	392	48,882	以上撫慰金之給與，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50。				
	7等4階	376	46,887					
	7等3階	360	44,892					
	7等2階	344	42,896					
	7等1階	328	40,901	約僱人員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相當4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6等7階	376	46,887			因公死亡者	相當10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6等6階	360	44,892		【離職給與】			
	6等5階	344	42,896					
	6等4階	328	40,901					
	6等3階	312	38,906					
	6等2階	296	36,911	提存比率	提存方式	提領內容	提領條件	
	6等1階	280	34,916					
約僱人員	5等	280	34,916	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12	百分之50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50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公、自提儲金本息	1. 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	
	4等	250	31,175				2. 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	
	3等	220	27,434			自提儲金本息	3. 在職死亡者。	
	2等	190	23,693				1. 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	
	1等	160	19,952				2. 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	
本表酬金薪點折合率自107年1月1日起為每點新臺幣124.7元。尾數不足1元部分，採無條件捨去。								